

峰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峰城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峰城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峰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不断反弹的新冠病毒疫情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变化形势，财税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有效促进了经济运行全面恢复、回升向好和社会大局稳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986 万元，增长 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09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6%。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 70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549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1563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58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90 万元、调入资金收入 39587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 32749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151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561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20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271 万元，支出总计 327492 万元。全区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078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6834 万元，调入资金 39587 万元，区本级收入总计 28649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859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7542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20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271 万元，支出总计 286499 万元。区本级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区本级分类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3 万元，国防支出 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873 万元，教育支出 739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8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2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05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7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2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6 万元，其他支出 2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93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93121 万元，加上补助收入 758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7060 万元，上年结转 1188 万元，全区基金收入总计 148955 万元。全区基金支出 105081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60 万元，调出资金 3838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27 万元，支出总计 148955 万元。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 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4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788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698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2515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34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822 万元。

（五）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级财政部门先后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债券资金 5915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2450 万元、新增债券 46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投向市政产业园、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利、仓储物流等五个行业领域。

（六）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全区各级直达资金收入累计 84033 万元，其中：中央级直达资金 57468 万元，省级直达资金 16057 万元，市级直达资金 5474 万元，区级配套直达资金 5034 万元，均已全部下达分配完毕。累计支出直达资金 80838 万元，其中：中央级直达资金 57468 万元，省级直达资金 13762 万元，市级直达资金 5115 万元，区级直达资金 4493 万元。

二、2022 年预算执行特点和成效

（一）克难攻坚，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为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将全年收入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季、到月，做到月初收入分析、月中收入调度、月末收入摸底，及时汇总每月收入数据，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确保重点民生。2022 年以来，受疫情、缓税、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财政运行困难，收支矛盾尖锐，财政部门统筹好各项财政性资金，全力保障“三保”及重点民生支出需求，2022 年民生支出完成 20.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较上年增长 23%。三是整合财政资金，加强支出管理。严格压一般、保重点，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增强财政调控能力，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强化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保障教育、就业、社保、医疗、棚改等关系民生事项的资

金需要，提高和改善民生水平。

（二）优先保障，推动民生福祉全面提升。严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使有限财力优先用于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一是确保镇（街）工资发放。**在区级资金调度极度紧张的情况下，优先拨付各镇（街）调度款专项用于工资发放。**二是实现城乡发展新突破。**始终坚持把“三农”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增加投入、优化投入结构、创新使用方式、提升支农效能。多层次、多形式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集中力量解决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最关键、最急需的问题。2022年，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为7390万元，占土地出让收入的比例达到9%。整合上级及区级涉农资金25886.49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6625.51万元、区本级涉农资金9260.98万元。拨付涉农资金15515.64万元，其中：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240.8万元，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508.5万元，拨付“双十镇”建设资金2000万元，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60.54万元，拨付无害化处理及强制防疫工作资金570万元，拨付水利发展及供排水管网建设等资金1152万元，拨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830万元，拨付村组织运转经费2196万元，拨付基层党组织建设资金600万元，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528万元，拨付美丽宜居宜村资金729.8万元，拨付其他农业资金500余万元。**三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每月按时拨付退休人员养老金和民师乡医待遇支出。2022年，拨付机关保险处养老保险基金2.84亿元，

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工资；拨付离休房补物业及取暖费各项支出 4209 万元；拨付农保处资金 1.55 亿元，用于保证 6.1 万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领取居民养老金。落实民师、乡医待遇支出 802 万元，拨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4417 万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011 万元，其中：城乡最低保障金 4867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289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906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1013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328 万元。拨付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206 万元，惠民殡葬改革资金 129 万元，高龄及长寿补贴资金 494 万元。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全年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4287 万元。做好优抚对象资金拨付工作，拨付抚恤生活补助金及价格临时补贴 2086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拨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06 万元。拨付资金 509 万元，为全区 100 名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按照直达资金的相关规定，及时下达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2022 年教育支出高达 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9.4%。积极落实普通高中、职业中专及学前教育奖（助）学金政策。拨付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 46.7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443 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158.7 万元，建档立卡免学费 32.7 万元，学前助学金 66.56 万元。

五是确保全区重点项目支出。2022 年共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17768.12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4380 万元，区级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13388.12 万元。拨付山水林田市级奖补资金 120 万元，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 587 万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35 万元，污染防治及调节资金 370 万元，国土勘探和治理项目资金 101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1760 万元，清洁取暖工程款 1779 万元，省级生态文明奖励资金 130 万元，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补助 230 万元，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40 万元，粮食风险金 360 万元，S318 郟兰线峰城区仙人洞至薛城区店韩路改建工程 4452 万元，环城绿道工程款 338.12 万元，口袋公园及绿化提升工程 150 万元，镇域路域项目资金 155 万元，平冯线等工程款 224 万元，G206 绿化工程款 120 万元，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19 万元，城区保洁服务费 1854 万元，清算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 142 万元，宏学南路、仙坛南路工程款 300 万元，坛山公园建设款 400 万元，供热超期补贴 780 万元，承汇二期棚改道路及市政管网项目资金 200 万元等。

（三）主动履职，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和信心，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梳理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的利好政策，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规范管理。优化企业复工达产、稳岗促就业等各类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积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二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丰富政府采购市场交易机制，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告知承诺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明确要求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

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工程项目 5%）顶格优惠。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开展评审专家异地线上评审试点，逐步在更多领域推广。三是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2022 年共受理下岗失业人员、复转军人、大学生、失地农民、农村妇女、残疾人等群体政策咨询和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470 人次，累计办理个体小额担保贷款 373 笔，贷款发放额 4073.5 万元，带动城乡劳动力 1400 余人就近就业。累计发放贷款贴息 48.28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0.26 万元。拨付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 1710.56 万元，其中拨付种植险 1016.3 万元，养殖险 416.64 万元，目标价格保险 277.62 万元。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对上项目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2022 年，全区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480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5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624 万元。

（四）聚力改革，加快推进创新发展。一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以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为目标，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2022 年共审核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1063 条，涉及资金 13.19 亿元。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已实现“全覆盖”。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全区已有 57 家预算部门纳入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

果。二是加大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全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67 亿元，涉及 8 个项目，有力拉动了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三是放大投资评审成效。2022 年共计完成各类评审预（结）算项目 169 个，送审金额 9.22 亿元，审定金额 8.12 亿元，审减金额 1.1 亿元，综合审减率 11.9%。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预算执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因素，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国家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留抵退税、中小微企业缓税、组合式政策免税等减缓了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二是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兑现绩效工资、涨资、落实民生政策扩面提标、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幅大于财政收入增幅，全区重点项目支出、统筹发展配套支出等均需大量财力保障，“三保”压力和资金统筹协调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活力；着力强化依法征管，提高收入质量；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管理绩效；着力保障民生，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5175 万元，增长 7%。其中：

区本级收入安排 74983 万元，镇（街）级收入安排 5019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175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9591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271 万元、专项补助 12250 万元、债券收入 18613 万元、调入资金 57500 万元，全区总收入 35478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95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8613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2663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995 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其中区本级总收入 304588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18613 万元、上解支出 1823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995 万元，可安排支出 227743 万元。

按收支平衡的原则，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27743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26 万元，国防支出 4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16 万元，教育支出 743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39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17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3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 万元，其他支出 29 万元，预备费 6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940 万元。

统筹做好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

“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3 年“三保”支出预算为 219105 万元,其中工资经费 139040 万元,运转经费 4005 万元,基本民生经费 7606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5491 万元,加上专项补助 686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00095 万元,结转上年收入 5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7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87573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37500 万元,加上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37542 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555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46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776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521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46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1387 万元。

四、2023 年工作措施

（一）持续做好增收文章。一是严格落实收入任务。将全年收入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财税部门、到镇（街），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提前建立项目库，谋划项目上报，精准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项目资金。三是调动镇（街）

组织收入的积极主动性。制定区对镇（街）科学合理的财政管理办法，激发镇（街）培植财源、组织收入、增收节支、兜牢“三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增强各镇（街）自保能力，减轻区级负担。**四是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及时兑现上级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和发展后劲，通过涵养税源、扩大税基，稳住财税收入基本盘。

（二）集中财力保重点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一般性支出，聚焦“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建设，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教育、就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对于重点支出，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安排。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不出问题。

（三）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加大财税部门联动，完善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日调度、周分析、月总结；通过“抓大户、清散户、堵漏户”，确保应收尽收。在做好煤炭、水泥等重点行业征管的同时，大中小微企业齐抓共管，做到抓大不放小，确保税收收入稳步增长，逐步提高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四）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在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全力保障直达资金优先支付，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同时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确保直达资金尽快惠及企业和个人，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的最大效益。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在国家赋予地方政府融资权限内依法举债，牢牢守住债务限额的“天花板”。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促进专项债券安全高效使用，严格依法依规举债，杜绝违规担保承诺行为和“明股实债”现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积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税工作，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作出更大贡献。